

关于南亚塑胶工业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加建的公示

我局收到南亚塑胶工业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（里波水村段）东侧南亚工业园内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加建审查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南亚塑胶工业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加建

建设项目内容：南亚塑胶工业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加建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（里波水村段）东侧南亚工业园内，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（2019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34号，面积592999.6m²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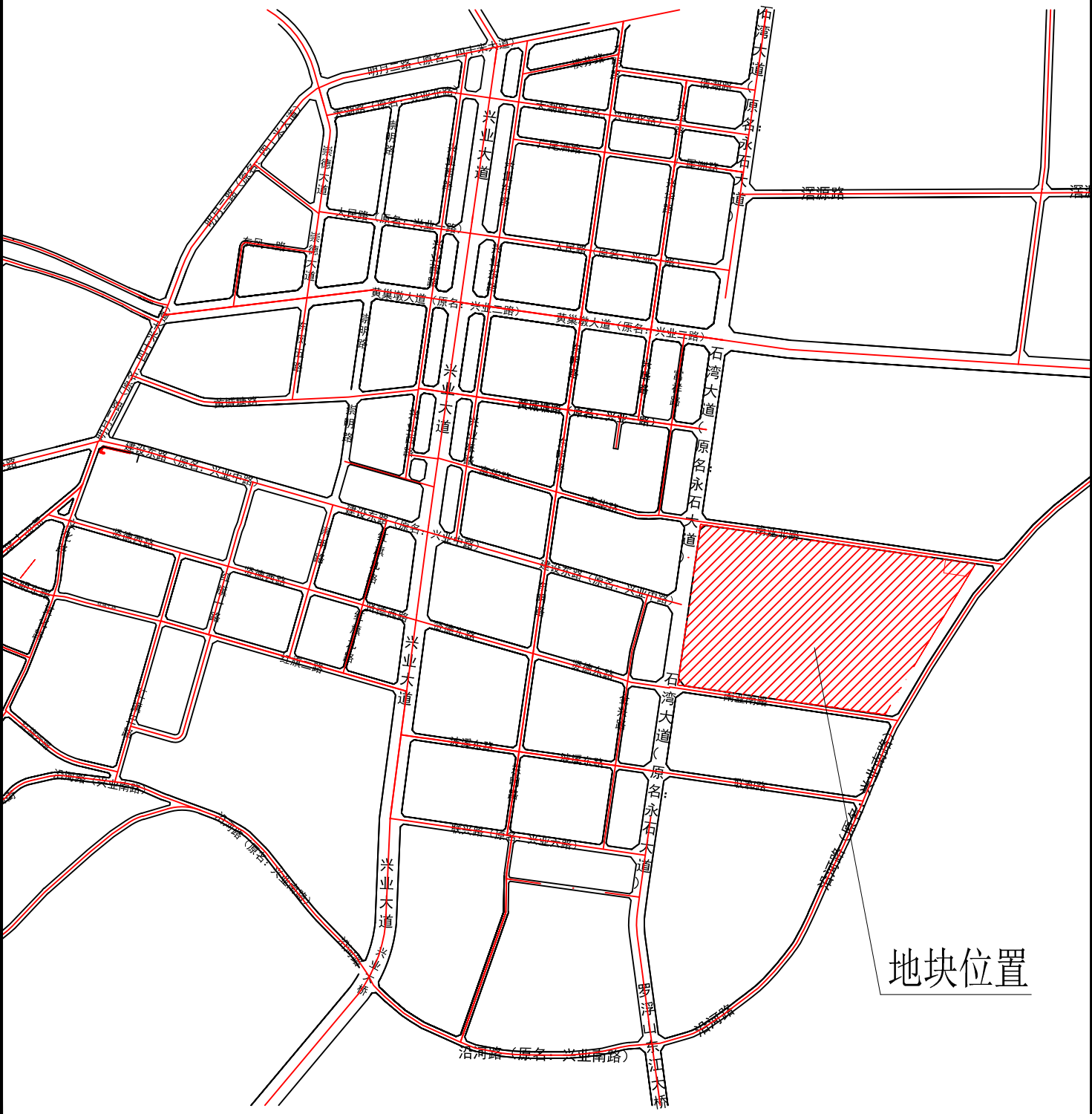
该厂区大部分厂房、宿舍及办公楼已建成并已办理房产证，原扩建方案于2021年6月11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1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原扩建方案指标如下：总用地面积587362.25m²（减去南亚变电站5637.35m²），加建建筑占地面积2037.2m²，加建总建筑面积2037.2m²，加建计容建筑面积3527.2m²。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为甲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现南亚塑胶工业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申请加建1栋2层污水处理间。加建方案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87362.25m²，加建建筑物占地面积328.43m²，加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021.83m²，加建总建筑面积646.48m²，加建计容建筑面积646.48m²，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2年1月6日



地块位置



扩建工程技术指标表
建筑物

名称	数值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587362.25	m²	
扩建总建筑面积	646.48	m²	
其中 污水处理间	646.48	m²	
扩建计容建筑面积	646.48	m²	
其中 污水处理间	646.48	m²	
扩建占地面积	328.43	m²	
其中 污水处理间	328.43	m²	

构筑物

名称	数值	单位	备注
扩建占地面积	1021.83	m²	
其中 污水处理池1	299.04	m²	
污水处理池2	722.79	m²	

图例

符号	名称
	用地红线
	扩建建筑物
	扩建地上构筑物
	储罐
	现有建筑物
	厂区道路

设计说明：

- 设计依据：1）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
2）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2
3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
- 图中坐标、标高及标注均以米为单位。
- 图中采用坐标系为 2000国家坐标系；
图中采用高程系为 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图中标注尺寸为建筑物外墙皮尺寸。
- 图中标注 H= 为建筑最高点高度。